

第四节、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321.43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硬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321.43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9月24日

备注：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